**「基隆市政府所轄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修正意見表**

|  |  |
| --- | --- |
| 現行條文 | 修正意見 |
| 壹、依據： |  |
| 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
| 二、中華民國100年3月23日臺軍(二)字第1000018469C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辦理。 |  |
| 三、教育部101年8月30日臺軍(二)字第1010152926B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
| 貳、目的：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  |
| 參、實施對象：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轄各級學校及學生。 |  |
| 肆、執行策略： |  |
| 一、教育與宣導：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
| 二、發現處置：定期召開跨局處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研提防制策略；敦促各校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本府所轄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附件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  |
| 三、輔導介入：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  |
| 伍、執行要項： |  |
| 一、教育宣導： |  |
| 1. 各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
| 1.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  |
| 2.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  |
| 3.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 |  |
| 4.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
| 5.依據本計畫及本府專案宣導活動，密集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  |
| 6.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  |
| 1. 編印各類防制校園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
 |  |
| 1. 各校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積極輔導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安全學校認證，以利建構反霸凌安全學校。
 |  |
| 1. 本府應積極宣導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督導各校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
| 1. 本府應於每學期辦理或協調大學、專業團體、機構提供相關研習活動及個案研討，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參加培訓。
 |  |
| 1. 本府應配合教育部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督請各校完成準備規劃並辦理彙整、初審及推薦等作業。
 |  |
| 1. 各校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  |
| 1. 各校均應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輔人員、家長代表、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員(簡稱學諮中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包括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
| 1. 各校得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研習，以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  |
| 1. 各校應全面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治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  |
| 1. 各校得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  |
| 二、發現處置： |  |
| 1. 配合教育部每年委託專家學者不定期調查校園霸凌行為，務求真實呈現校園現況。
 |  |
| 1. 教育部設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本府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2432-2134)，指定專人接聽，並立即列管處理。
 |  |
| 1. 抽測：教育部每學期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2-1及2-2)，以隨機抽樣方式，抽測本市中等學校及國小（五年級、六年級）10分之1學校，30班以下學校每年級抽測1班；31班至60班學校每年級抽測2班；61班以上學校每年級抽測3班。施測時請督學及校外會共同督導學校實施。
 |  |
| 1. 普測：
 |  |
| 1. 對象:中等學校及國小（五年級、六年級）。
 |  |
| 1. 各校應於每年4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每年10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生活問卷調查表範例如附件2-3及2-4)，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  |
| 1. 為減經學校紙本統計工作，本府建構線上問卷填報平台，請各校配合辦理，注意事項另案通知。
 |  |
| 1. 上述各校施測統計資料經本府彙整後除提供各校進行後續追蹤輔導並研擬具體改進策略，另函轉本教育部備查(統計彙整表如附件3)；各校施測、結果及輔導等情形將列入督學視導重點。
 |  |
| 1. 各校應設置投訴信箱，亦得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
| 1.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  |
| 1. 校園霸凌確認個案，依個案影響程度，由校外會徵詢本府教育處確認列管方式為學校自處或是錄案督導；並依規定續報。
 |  |
| 1. 各校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  |
| 三、輔導介入： |  |
| 1. 規劃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及協調會，邀請專家學者及各校校長，就年度所發生之個案進行研商與精進處理機制。
 |  |
| 1. 結合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學諮中心)，提供各校必要防制校園霸凌輔導諮詢服務(網絡聯繫電話詳如附件4)。
 |  |
| 1. 設置法律諮詢專線(法律諮詢服務專線如附件5)，俾便協助學校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  |
| 1. 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辦理項目如下:
 |  |
| 1. 於會中決議本案係屬「學校自處」、「教育處錄案督導」或「教育部查處」。
 |  |
| 1. 將小組會議記錄及簽到單正式函報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檢核。
 |  |
| 1. 進行校安通報。
 |  |
| 1. 成立輔導小組召開輔導會議：
 |  |
| (1)成員:導師、學輔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本市學諮中心人員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 |  |
| (2) 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定訂輔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4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紀錄表格式如附件6) 。 |  |
| (3) 將輔導會議記錄及簽到單正式函報教育處檢核(輔導計畫留校備查)。 |  |
| 1. 申請結案:事件經追蹤輔導3個月後，若經校內評估可自「霸凌彙整系統」解除管制，請填報申請書(附件7)並經校長核章後，正式函送教育處申請解除管制。
 |  |
| 1. 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
| 1. 學校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本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  |
| 陸、經費： |  |
| 一、教育部專款補助。 |  |
| 二、本府編列相關經費。 |  |
| 柒、訪視與考評：分定期與不定期二種方式實施： |  |
| 一、各校應依本計畫訂定校本執行計畫，推行計畫之績效業列入校務評鑑項目。 |  |
| 二、定期訪視： |  |
| 1. 列入本市校務評鑑指標；不定期訪視：針對肇生重大事件之單位及學校，採不定期訪視方式，輔導各項防制校園霸凌教育、清查及輔導等工作，以協助工作推展與問題解決。
 |  |
| 1. 督學每學期訪視轄屬學校每校至少乙次(得併入一般視導)，瞭解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情形。
 |  |
| 三、為營造友善校園，落實營造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相關工作，各駐區督學每學期至少訪視轄屬學校乙次，瞭解學校執行情形。 |  |
| 四、為激勵第一線教育人員勇於任事，主動發掘、積極面對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由本府及各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對於隱匿不報、怠慢處理或後續未善盡追蹤輔導責任者，由本府視情節輕重給予適當之處分。 |  |
| 五、教育部委請專家學者所作之調查及本府執行之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結果，各校應善盡改善之責。 |  |
| 捌、一般規定： |  |
| 一、各校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3條第1項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及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調查處理，經評估有本法第56條第1項規定需緊急安置者，則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  |
| 二、凡有違反本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本法第100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24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知悉之教育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本法第100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8)，本府立即協助處理。 |  |
| 三、本府校園霸凌具體分工措施表如附件9。 |  |
| 四、其他配套措施： |  |
| 1. 在研習辦理上，應著重於職司分層辦理，使各級人員均能明瞭職務上應有之責任與義務。
 |  |
| 1. 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  |
| 玖、本計畫奉核後函頒實施。 |  |